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500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 (0000108_ENMGF2ndEGMConveningNotice.pdf、0000108_TCMGF2ndEGMConveningNotice.pdf)

主旨：謹通知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臨時股東大會開會通知，相關事宜為如下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假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詳細內容請查詢股東通知書內容。會議議程摘要如下：

二、會議議程：

(一)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條（名稱）如下：

「認購者及所有日後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之間，存在一間以公眾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公司，該公司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尤其是經修訂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及2010年法律（定義見下文）（定義為「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定義為「組織章程」）管

限，並具有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

本公司以名稱「宏利環球基金」存在（「本公司」）。」

(二)全面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使其與最近已對或將對本公司售股章程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並確保符合源自關於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相關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第2009/65/EC號指令及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作出其他輕微修訂，而不更改本公司的名稱或公司宗旨。

三、本第二次股東臨時大會並無法定人數的規定，而決議案須獲有效投票中至少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

四、如閣下希望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臨時大會，敬請至少於第二次股東臨時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欲委派代表出席，請妥為填寫及簽署本通知書附件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6年11月9日 下午5 時（歐洲中部時間）前電郵至Laurence Kreicher（電郵: FCSLux@citi.com）。如閣下已就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閣下擬對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更改，否則毋須再次提交。如本公司有效收到股東同時就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及第二次股東臨時大會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則以就第二次股東臨時大會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為準。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6 10:38:06

總經理 王俊傑